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在本规则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名。
- **第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第五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六条 董事、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规定。董事 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依据本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九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如下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 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除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公司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除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确认议案内容。

董事长在确认提案内容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议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 日和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的期限、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名称):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 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一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及决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 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 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书面表决的,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过半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九条** 1/2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 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 **第三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 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通知情况、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会议(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等)的情况:
 - (三)会议议程: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见;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执行

-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以外""少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 正案,修正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